

**1050601 有關第 101215206 N01 號「散熱風扇之流道柱狀支撐結構」
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12 號)(判決日：104.9.18)**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散熱風扇之流道柱狀支撐結構」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9.9.12 施行)第 94 條第 4 項

【判決要旨】證據 1 說明書第 8 頁第 17 至 18 行已教示當凸塊 19 的高度等於側壁 12 的高度時，凸塊 19 則可頂靠散熱裝置之頂板 14 而具有支撐之功效，故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柱狀體係具有支撐抗壓之功效已揭露於證據 1 之凸塊 19 中，系爭專利與證據 1 之差異在於證據 1 未揭露系爭專利之嵌卡凸緣，惟此差異已揭露於證據 3 之圓柱狀凸出物 6，證據 1 以及證據 3 均同屬散熱風扇之技術領域，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了增加支撐的穩定性以及增加散熱風扇的防護作用，……因此證據 1 以及證據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參加人(系爭專利權人)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以「散熱風扇之流道柱狀支撐結構」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計 6 項)，經智慧局編為第 101215206 號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舉發人)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對之提起舉發。參加人於 102 年 10 月 9 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之申請，將請求項 1 至 3 予以刪除(更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為請求項 4 至 6，計 3 項)。案經智慧局審查，認其更正符合規定，依該更正本審查本件舉發案，並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103)智專三(二)04206 字第 1032080017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2 年 10 月 9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4 至 6 舉發不成立。請求項 1 至 3 舉發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將智慧局原處分及經濟部訴願決定均撤銷，並命智慧局應就請求項 4 至 6 部分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審定。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內容：更正本係將原公告本請求項 1-3 刪除。(見附圖 1)

1.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刪除)，為一種散熱風扇之流道柱狀支

撐結構，所述散熱風扇包括間隔配置的一基板及一蓋板、連接於基板與蓋板側邊之間的一側框、容設於散熱風扇內部的一扇葉組、開設於基板或蓋板的進風口、開設於側框處的出風口以及相對形成於扇葉組外圍與基板、蓋板、側框之間的流道空間；該流道柱狀支撐結構係包括設於流道空間中呈堅硬型態的至少一柱狀體所構成，該柱狀體包括一第一支撐端、一第二支撐端以及介於該第一、第二支撐端之間的柱身部位，其中該第一支撐端係連結或抵靠於基板，該第二支撐端則連結或抵靠於蓋板；藉此，俾可藉由所述柱狀體於蓋板與基板之間形成至少一個支撐抗壓部位，進而達到防止散熱風扇流道空間受壓塌陷變形而影響扇葉組正常運作狀態的支撐抗壓功效者。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3 為附屬項（刪除），為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散熱風扇之流道柱狀支撐結構，其中該柱狀體的第一支撐端、第二支撐端為抵靠型態者，係更形成縮徑凸伸型態的一嵌卡凸緣，且相對應的基板或蓋板位置處係形成有嵌插孔以供該嵌卡凸緣對位嵌入定位。
3.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為附屬項，為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散熱風扇之流道柱狀支撐結構，其中該嵌卡凸緣末端係更進一步凸伸出基板或蓋板外側面而形成一穿出區段。

(三)舉發證據：

1. 證據 1 為 99 年 4 月 16 日公開之我國第 97138178 號「散熱裝置及其所採用的離心風扇」專利。(見附圖 2)
2. 證據 3 為 2008 年 1 月 24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2008/0019827 A1 號「Centrifugal fan device and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the same」專利。(見附圖 3)

(四)法院撤銷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請求項中之「柱狀體於蓋板與基板之間形成至少一個支撐抗壓部位，進而達到防止散熱風扇流道空間受壓塌陷變形而影響扇葉組正常運作狀態的支撐抗壓功效」技術特徵，在證據 1 說明書第 8 頁第 17 至 18 行已教示當凸塊 19 的高度等於側壁 12 的高度時，凸塊 19 則可頂靠散熱裝置之頂板 14 而具有支撐之功效，證據 1 以及證據 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系爭專利請求項 4 相較於證據 1、3 是否具進步性？

(二)原處分認定：證據 1 之說明書僅揭露凸塊用來區隔氣流、分配風量、降低噪音之功效（證據 1 說明書第 9 頁第 8 行～第 10 頁第 3 行、第 10 頁 9～19 行）將無法達到請求項 1 所界定之「藉此，俾可藉由所述柱狀體於蓋板與基板之間形成至少一個支撐抗壓部位，進而達到防止散熱風扇流道空間受壓塌陷變形而影響扇葉組正常運作狀態的支撐抗壓功效者」與舉發人於舉發補充理由書(二)第 12 頁第 18～20 行亦承認證據 3 並未明確記載該柱狀體之作用，並無動機將證據 3 之柱狀體設計為具有支撐扇蓋 2a 之功能，所以證據 1、3 之組合仍未揭示如請求項 1 之柱狀體的結構及其支撐功能。

(三)判決認定：

1. 證據 1 說明書第 8 頁第 17 至 18 行、第 10 頁第 8 至 9 行以及圖式第 2、4 圖已揭示凸塊 19 係設置於第一出風口 17、第二出風口 18 間，凸塊 19 的底邊水平設於該底板 11 上，當凸塊 19 的高度等於側壁 12 的高度時，凸塊 19 的頂邊則可頂靠頂板 14，凸塊 19 則可頂靠散熱裝置之頂板 14 而具有支撐之功效。
2. 證據 1 與證據 3 之組合雖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之「係更形成縮徑凸伸型態的一嵌卡凸緣」技術特徵，惟，證據 3 說明書第[0052]段以及圖式第 1、2 圖已教示圓柱狀凸出物 6 設置於扇框 2b 之側牆上，藉由扇框 2b 之圓柱狀凸出物 6 與扇蓋 2a 之固定孔相結合。

(四)分析：（「證據 1 之凸塊 19」技術內容是否揭露「支撐之功效」）

1. 系爭專利之發明是一種散熱風扇之流道柱狀支撐結構，所述散熱風扇包括間隔配置的基板 10 及蓋板 20、連接於基板 10 與蓋板 20 側邊之間的側框 30、容設於散熱風扇 A 內部的扇葉組 40、開設於基板 10 或蓋板 20 的進風口 11、21、開設於側框 30 處的出風口 31 以及相對形成於扇葉組 40 外圍與基板 10、蓋板 20、側框 30 之間的流道空間 50；其特點主要在於該流道柱狀支撐結構係包括設於流道空間 50 中呈堅硬型態的至少一柱狀體 60 所構成，該柱狀體 60 包括第一支撐端 61、第二支撐端 62 以及介於第一、第二支撐端之間的柱身部位 63，該第一支撐端 61 連結或抵靠於基板 10，第二支撐端 62 則連結或抵靠於蓋板 20；藉此，俾可藉由所述柱狀體 60 於蓋板 20 與基板 10 之間形成至少一個支撐抗壓部位，進而達到防止散熱風扇流道空間 50 受壓塌陷變形而影響扇葉組 40 正常運作狀態的支撐抗壓功效與實用進步性。
2. 雖證據 1 之說明書僅揭露凸塊沿離心風扇軸向上的高度大於零而不大於側壁的高度，及凸塊用來區隔氣流、分配風量、降低噪音之功效。

惟不大於包括小於及等於，而當凸塊的高度等於側壁的高度時，凸塊即頂靠散熱裝置之頂板而必然具支撐的功效。故當證據 1 在凸塊高度等於側壁高度時，即揭露了系爭專利，而使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

3. 另從證據 1 第 2 圖之凸塊 19 繪製出半圓形之柱狀體結構，該結構對物理現象而言已呈現出支撐的功效，是以，證據 1 第 2 圖之凸塊 19 所揭露的範圍，已隱含支撐的功效。再者，又參考證據 1 第 2 圖整體技術特徵，凸塊 19 與側壁 12 皆設於該底板 11 之邊緣上，對頂板 14 與底板 11 之間的空間形成三點支撐的結構，同樣已隱含支撐的功效，因此實與系爭專利的「柱狀體 60 於蓋板 20 與基板 10 之間形成至少一個支撐抗壓部位」相同，亦能達成相同支撐功效。（上述兩點內容即論證出證據 1 之凸塊 19 與散熱裝置之頂板 14 間所形成接觸，而且兩構件間所形成的接觸，具有支撐的功效）
4. 另判決引用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命智慧局應就系爭專利作成舉發成立之審定（課予義務），是否恰當？值得討論。

三、總結

（一）引證文件技術內容之認定

按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 3.2.4 節記載「審查進步性時，引證文件的有關規範準用本章 2.2.2『引證文件』之內容，其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證據 1 揭露包括「當發生凸塊 19 的高度等於側壁 12 的高度時」情況，雖未直接記載「具有支撐之功效」，惟此時凸塊頂靠頂板，自然具有支撐的功效。智慧局未細究此實質隱含的功效，而作成舉發不成立的審定，致遭法院撤銷審定，值得參考改進，日後對於引證文件雖未記載，但實質隱含的內容之認定，宜更加審慎。

（二）智慧財產法院對於課予義務訴訟之審理原則

1.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記載「…基於原舉發證據或新證據或新證據與原舉發證據之組合，於行政訴訟程序中倘經法院適當曉諭爭點，並經當事人充分辯論，而專利權人自行判斷後，復未向法院表明已向智慧局提出更正之申請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3 款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院審理之結果不論專利全部請求項或部分請求項舉發成立者，均得就全案撤銷舉發不成立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命智慧局為舉發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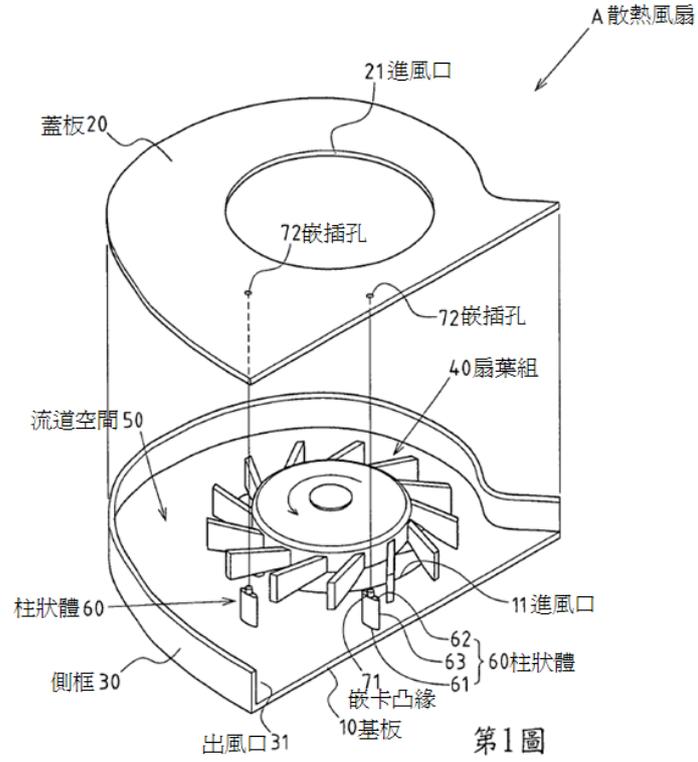
撤銷專利權之處分。」

2. 依該會議結論來看，主要係處理「102年1月1日前審定」之舉發案件，當「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時，上述證據主張為智慧局與專利權人答辯，而且專利權人未主動向法院表明已向智慧局提更正時，不論法院審理之結果為「全部」或「部分」請求項無效，法院皆能逕為課予義務判決。本件屬於「102年1月1日後審定之舉發案」，似不屬於該會議結論所規範之案件類型。依過往判決實務，在舉發人於行政訴訟階段提出新證據時，除非智慧財產法院考量專利權人已無更正之利益，否則不會判命智慧局應為舉發成立之審定。本件判決則依前揭會議決議，進一步要求專利權人應主動向法院表明已向智慧局提出更正，否則即得作成課予義務判決，專利權人應注意法院之實務操作已改變，訴訟時應有所因應，以維自身權益。

附圖 1

【主要圖式】：

系爭專利



附圖 2

證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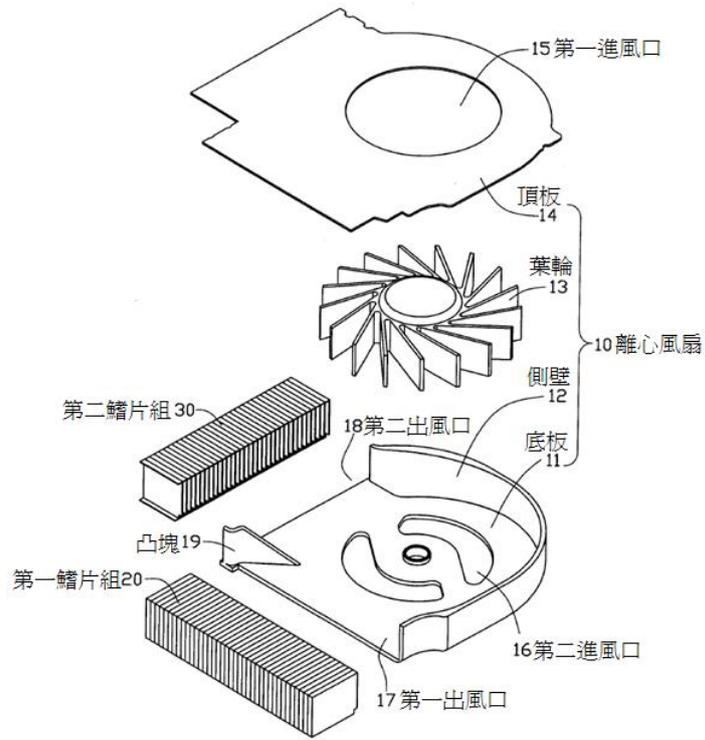


圖 2

附圖 3

證據 3

FIG. 2

